

2018 年全國地板滾球錦標賽-裁判招募

一、宗旨：邀請國內具有地板滾球裁判證之合格裁判，參與本會舉辦之錦標賽擔任執法，以利賽事在公正、公平的環境下，讓選手能充分發揮競技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

三、比賽日期：4 月 28- 29 日(六、日)

四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/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49 號

五、招募對象：領有本會、中華地板滾球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及台北市教育局所核發裁判證之裁判。

六、集合時間/地點：08:15 / 裁判席。

七、競賽組別：標準組依BISFed(地板滾球國際運動聯盟)分級規則將競賽組別分成七個組；開放組為團體賽，其組別如下：

(一)標準組

1. BC1 個人賽(16 隊)：依 BISFed 分級規則，分級為 BC1 之選手。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2. BC2 個人賽(16 隊)：依 BISFed 分級規則，分級為 BC2 之選手。
3. BC3 個人賽(16 隊)：依 BISFed 分級規則，分級為 BC3 之選手。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4. BC4個人賽(12隊)：依BISFed分級規則，分級為BC4之選手。腳踢球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5. BC3 雙人賽(4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3 個人賽相同，每一隊可以包括一位候補選手。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6. BC4 雙人賽(4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4 個人賽相同，每一隊可以包括一位候補選手。腳踢球選手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7. 團體賽(4 隊)：參賽條件與 BC1、BC2 個人賽相同，候補選手最多兩位，但全隊必須至少有兩位 BC1 選手才能有兩位候補選手。每一單位限報名一隊。上場參賽三位選手必須至少有一位是 BC1 選手。每隊可以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。

(二)開放組(9 隊)：

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，不分年齡與障別，每隊報名 4-5 位選手。

八、比賽賽制：

預賽(第一輪)採單循環賽制，複賽(第二輪)採單淘汰賽制，大會將視報名隊數

及人數調整，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

九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採用 BISFed 公布之 2018V.3 版地板滾球規則。

(二)分組內排名方式依照 BISFed 競賽規則辦理。說明如下：

1.勝場數：依組內獲勝的比賽場數由多到少排列。

例：甲乙丙三隊一組，甲隊 1 勝，乙隊 2 勝，丙隊 0 勝。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乙隊，第二名甲隊，第三名丙隊。

2.對戰紀錄：若二隊勝場數相同，將比較二隊相互對戰的成績，勝隊名次在前。

例：甲乙丙丁四隊一組，甲隊 1 勝，乙隊 2 勝，丙隊 2 勝，丁隊 1 勝。

因為乙勝丙，8:5；甲勝丁，4:2。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乙隊，第二名丙隊，第三名甲隊，第四名丁隊。

3a.勝分差：如果三隊有相同勝場數，將比較這三隊相互比賽時的成績：以總得分減去總失分的差，按差的多少排名次。

例：甲乙丙三隊一組，甲勝乙，6:0；乙勝丙，5:1；丙勝甲，6:5。

分組名次：第一名甲隊，第二名乙隊，第三名丙隊。

3b.勝分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差，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總得分，多的名次在前。

3c.勝局數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分，將比較二隊參加比賽的獲勝局數，多的名次在前。

3d.單場勝分差：如果二隊有相同勝局數，將比較二隊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3e.單局勝分差：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場勝分差，將比較二隊單局比賽最高勝分差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4.種子排名：如果二隊有相同的單局勝分差，將按各隊種子排名，由高到低排列。

十、裁判報名日期：3 月 14 日(三)~4 月 9 日(一)。

十一、報名聯絡人：

(一)張晏行電話：(02)2892-5689 分機 32 。E-mail：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

(二)報名網址: <https://goo.gl/AGmEiD>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裁判招募結束後，由大會及裁判長進行審核，錄用名單擇期寄送電子郵件通知。
- (二)集合時間為 08:15，請於裁判席簽到領取相關資料。
- (三)比賽結束時間視報名人數及賽程安排而定。
- (四)比賽統一穿著大會新發放之 Boccia 紅色 T 恤(請於報名表中註明尺寸，106 年曾參加賽事裁判已領工作制服者，本次不予提供)及裁判領巾，下半身請穿著長褲及運動鞋。
- (五)協會提供比賽當天午餐便當及飲水，請自備餐具及水杯，以響應環保。
- (六)裁判費用為 1000 元/天，大台北、基隆、桃園地區裁判之交通、住宿請自理，居住地在此範圍之外者由協會負責交通及住宿安排。